

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藥品招標簡章



- 一·公告投標與報價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9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點止**
 - 二·連絡窗口：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2 樓 TEL:02-22545059-32 王小姐或彭顧問-33)
 - 三·招標品項：如標單，成份、劑量、劑型、規格必須相同(若為類似品請特別標示)，**報價時請完成所有欄位。**
 - 四·招標條件：如標單，請依照欄位填寫，健保價請以健保署公告生效之最新藥價填入。除價格之外，條件愈充分者優先採用，並請於標單中勾選下列具有效期之證明，**需要時提供文件影印資料。**
 - (1) 藥品原料 DMF (Drug Master Files) 證明文件。
 - (2) 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(PIC/S GMP)證明文件。
 - (3)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(FDA) 或歐洲醫藥品管理局 (EMA) 核准上市證明文件。
 - (4) 通過生物相等性試驗 (BE) 之試驗結果數據。
 - (5) 品項至少一家醫學中心採用或兩家區域醫院、或三家地區醫院採用 (**需要時提供證明文件影印資料**)。
 - 五·報價送件內容：以下文件本公司收件後報價方屬完成，為節省郵寄成本與紙張，**各項文件請全部以電子檔寄送。**
 - (1) EXCEL 檔報價單 (**勿轉 PDF**)。
 - (2) 蓋妥公司章大小章之報價單 (可請掃描成影像或 PDF)。
- 寄送事宜：(1) **EXCEL 檔報價單若完成，請優先寄送(f311002@concordmed.com.tw)**王怡心 小姐，以利本公司作業。
- (2) 若有其它書面資料請寄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2 樓 王小姐)。
- 六·審核原則：僅一次報價並同時彙整其它條件，即進入審查評等，**無第二次報價。**
 - 七·面議日期：2020 年 2 月 27 日起經本院初步審核通過後確有面議需要者，始個別通知議價，若仍不符價格要求，本公司將進行必要之管控。
 - 八·生效日期：經決標品項，其議定價格生效日期與健保新藥價生效日相同。
 - 九·本院有權要求調閱公司證照、授權書、合約及發票正本，資料若提供不實，將採取必要之程序。